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8〕134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 统一启用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和 审批推送系统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审批局、南沙开发区审批局，市质监站、安监站、市政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施工许可办理的相关改革要求，我委按“一个指南标准、一个审批系统（施工许可证）、一个推送系统（质量安全监督）”原则修订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办事指南(详见附件1),并开发了无纸质全电子的审批推送系统。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按工程类别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房屋装修、轨道交通和地下管廊工程四类。为全面推进此次行政审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定于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起,全市各区统一启用修订后的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和施工许可审批推送系统。申请单位使用CA证书登录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文件,全过程实行网上办理,无需现场递交资料(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

二、请各审批单位参照我委制定的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及时做好本辖区内办事指南的修订(如办理对象、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名称等)和施工许可审批推送系统的熟悉工作,确保8月13日前调整到位,正式施行。审批材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增设,各单位可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情况,对材料备注说明进行微调。

三、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已合并至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中,施工许可审批同意后,登记信息同步推送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并自动生成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告知书。请各审批单位及时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做好衔接:一是在审批过程中,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承诺事项(指办事指南中可承诺的两大类)及时告知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已办理过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手续的历史工程，可在审批过程中手动录入以前的监督登记编号，避免重复。

四、各审批单位的施工许可审批账号和各监督机构账号由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统一发放（审批系统网址：<http://jsj.gzcc.gov.cn/>），审批推送系统操作指引请在公共邮箱 zac83124457@126.com 自行下载。

五、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我委将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统一调整办事指南和完善审批推送系统。

特此通知。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2. 企业申报操作说明



（联系人：工程质量安全处，李良龙，83124452；审批管理处，池建彬，38920985；系统操作咨询，8312499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本级负责监管建设地点跨区建设的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原市级审批或监管的历史遗留项目;其余项目由属地(区、开发区或空港委等经批准有权履行审批权限的区域)负责监管。原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按上述原则报建。

二、办理条件

-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所需材料

(一) 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含法定代表人声明)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申请表是在广州城乡建设网“企业网上申报系统(http://online.gzcc.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填写国家统一规定的信息后打印形成，再扫描上传(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2.

				法定代表人声明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
2	用地批准手续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提交有效期内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或者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2.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可用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2.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手续，提供建设单位或规划部门的情况说明代替。
4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按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办事指南办理。2.不属依法招标项目的，可以不提供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属非国有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非国有投资项目承诺函》（“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3.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或合同。
5	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建造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变更手续的，需同时上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2.建造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员须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档案信息库”中选择，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当符合资质和管理工程数量的相关规定（如《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

				专职安全员数量按住建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置。
6	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可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说明（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同时需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正式的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等）。
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 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 3.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 4.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因工程监督档案归档需要，请建设单位收齐五方责任主体“两书”纸质原件，在监督交底时，交监督员存档。
8	其他资料（可承诺）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2.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清单填写模板在“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5.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可在“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

注：

（1）申请单位暂缺第8项中的材料的，可以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代替(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等)。

(2) 第 6、第 8 项材料如提交了承诺函，建设单位需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办理并在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online.gzcc.gov.cn/>) 中补充上传。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对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的，纳入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有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3) 对 IAB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和 NEM (新能源、新材料) 产业项目、重点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开发区域的建设项目，可用产业园区整体的用地、规划批准文件代替第 2 和第 3 项材料。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施工许可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含法定代表人声明)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申请表是在广州城乡建设网“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online.gzcc.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填写国家统一规定的信息后打印形成，再扫描上传 (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2. 法定代表人声明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上传 (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2	用地批准手续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提交有效期内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可用农转用手续作为用地批准手续。2.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 (含管线工程)，无需提供用地手续，提供建设单位或国土部门的情况说明代替。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2.在原有设施上进行的道路、桥梁大中修及维护 (如安静工程、道路交通工程) 等，如无需办理规划手续，提供建设单位或规划部门的情况说明代替。
4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按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办事指南办理。2.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 (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或合同。
5	建造师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建造师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变更手续的，需同时上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2.建造师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员须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档案信息库”中选择，建造师 (项目经理)

	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和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当符合资质和管理工程数量的相关规定(如《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专职安全员数量按住建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置。
6	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可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说明(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同时需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正式的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等)。
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 3.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 4.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因工程监督档案归档需要,请建设单位收齐五方责任主体“两书”纸质原件,在监督交底时,交监督员存档。
8	其他资料(可承诺)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 2.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清单填写模板在“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 5.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可在“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

注:

(1) 申请单位暂缺第 8 项中的材料的,可以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代替(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等)。

(2) 第 6、第 8 项材料如提交了承诺函,建设单位需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办理并在企业网上申报系统(<http://online.gzcc.gov.cn/>)中补充上传。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对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的,纳入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有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三) 房屋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含法定代表人声明)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申请表是在广州城乡建设网“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online.gzcc.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填写国家统一规定的信息后打印形成,再扫描上传(须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2.法定代表人声明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2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修的证明)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件。2.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供规划手续,提供建设单位或规划部门的情况说明代替。
4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按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办事指南办理。2.不属依法招标项目的,可以不提供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3.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或合同。
5	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建造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变更手续的,需同时上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2.建造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员须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档案信息库”中选择,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当符合资质和管理工程数量的相关规定(如《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

				专职安全员数量按住建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置。
6	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可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说明（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同时需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正式的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等）。
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 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 3.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 4.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因工程监督档案归档需要，请建设单位收齐五方责任主体“两书”纸质原件，在监督交底时，交监督员存档。
8	其他资料（可承诺）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注：

（1）申请单位暂缺第8项中的材料的，可以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代替(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等)。

（2）第6、第8项材料如提交了承诺函，建设单位需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办理并在企业网上申报系统（<http://online.gzcc.gov.cn/>）中补充上传。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对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的，纳入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有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四) 轨道交通和地下管廊项目办理开工许可手续(含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开工批复文件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许可事宜复函。
2	广州市建设工程开工许可手续申报表(含法定代表人声明)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 申请表是在广州城乡建设网“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online.gzcc.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填写国家统一规定的信息后打印形成, 加盖各方公章后, 再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2. 法定代表人声明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 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3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按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办事指南办理。2.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如属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或合同。
4	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1.建造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变更手续的, 需同时上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2.建造师(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员须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档案信息库”中选择, 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当符合资质和管理工程数量的相关规定(如《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 专职安全员数量按住建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置。
5	工程量清单	1	原件彩色扫描件 (PDF格式)	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 该线路(项目)的工程清单, 该标段的工程清单, 各单位工程的工程清单及监督申报情况, 本次申报

				的单位工程名称及申报何种类型监督。
6	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可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说明（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同时需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正式的经技术审查合格后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等）。
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 从“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网址 http://online.gzcc.gov.cn/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 3.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 4.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因工程监督档案归档需要，请建设单位收齐五方责任主体“两书”纸质原件，在监督交底时，交监督员存档。
8	其他资料（可承诺）	1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 2.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清单填写模板在“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 5.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可在“十二、表格下载”下载格式文本填写）。

注：

（1）申请单位暂缺第 8 项中的材料的，可以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承诺代替(承诺风险自负、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补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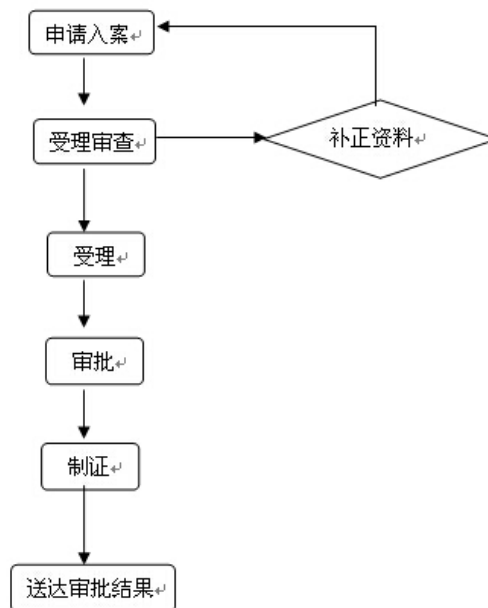
（2）第 6、第 8 项材料如提交了承诺函，建设单位需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材料的办理并

在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online.gzcc.gov.cn/>) 中补充上传。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对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的,纳入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有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四、办事流程

- 1、申请: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申报系统申请;(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
-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予受理;
- 3、审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4、决定:对材料审查结果给予答复,并出具相关文件。
- 5、送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施工现场发放,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告知书由建设单位在申报系统中自行打印(申报系统网址:<http://online.gzcc.gov.cn/>)。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对于可建设用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程项目的住建级项目、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办事窗口

采用全网络申请办理模式,无需到窗口办理。

窗口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窗口

咨询电话: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发件查询电话:38920550

交通指引:

公交：可乘 407 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地铁：乘坐地铁至珠江新城站从 B1 出口出站

监督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六、七楼，联系电话：83630400。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地址：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18 楼，联系电话：81304818。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85 号 6 楼，联系电话：83800097。

八、收费标准：无

九、收费依据：无

十、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第 13 号）。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6.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8.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

十一、备注

（一）补充说明：

1.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3. 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手续的工程，因施工工艺需要延长夜间作业时间的，可按《办理延长施工作业时间证明办事指南》办理。

(二) 应发给的证明文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轨道交通项目除外）；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告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告知书》（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告知书》）。

十二、表格下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声明
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非国有投资项目承诺函
5.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样式）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模板）
7.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十三、到场次数

0 次

十四、常见问题解答

1.问：施工许可的市、区工程管理是如何分工的？

答：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7]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令[2017]157号)：市本级负责监管建设地点跨区建设的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原市级审批或监管的历史遗留项目;其余项目由属地(区、开发区或空港委等经批准有权履行审批权限的区域)负责监管。原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按上述原则报建。

2.问：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可以分别办理吗？

答：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相关要求，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统一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整合纳入施工许可办理事项中，一次申报，同步审核。

3.问：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如何发放？

答：案件办结后，建设单位可在申报系统中自行打印带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文头及业务专用电子章和二维码的“监督登记告知书”。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在施工现场领取施工许可证件，并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场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作施工许可证后，委托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勘察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发放施工许可证。对无证先行施工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函告知城管部门进行查处。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纸（原件）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提交监督机构。

4. 问：同一工程项目如何分期办理施工许可？

答：(1)房屋建筑工程依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办理，原则上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对应办理一个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分期开发的，可按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独立的单体楼办理多个施工许可手续。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路桥）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管理单位可按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多个施工许可手续。

5. 问：是否可以提交纸质材料进行办理？

答：建议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请，确需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申请单位从广州城乡建设网“企业网上申报系统(<http://online.gzcc.gov.cn/>)”进行网上申报，填写施工许可的相关信息，填报完成后打印《建筑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盖建设单位公章后，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窗口提交所需纸质资料（核对原件，留复印件），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6. 问：轨道交通项目需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答：对轨道交通（含有轨电车）和地下管廊工程，参照铁路、水务工程的建设模式，采用开工报告的模式取代施工许可。项目按“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办理质量安全登记手续后开工建设。

7.问：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前，作为工程责任主体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需要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相关信息吗？

答：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前，作为工程责任主体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含安全员），均需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依据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登记企业及人员信息。企业在线上提交资料后，公示期为 5 日（必须包含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信息入库。（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地址：<http://qyk.gzcc.gov.cn/SignOnServlet>,企业信息登记相关办事指南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gzcc.gov.cn/gzcc/jszxbzsy/zszl_list.shtml,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32257000-2。）

8.问：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及电力隧道土建工程需要申领施工许可手续吗？

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7 号）第十四条规定：“变电站和电力隧道的土建工程需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

设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手续。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及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安全监督由供电企业负责，质量监督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及电力隧道土建工程可按办事指南要求向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手续，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供电企业负责。

9.如果工程项目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如何处理？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十三条“不涉及主体结构施工的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同时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需明确一个单位作为管理单位按照前款施工总承包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由建设单位明确一个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总承包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管理。